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1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涵捷主任委員

紀錄：賴榮璉

肆、出席人員：徐輝明執行秘書、翁若敏委員、莊英宏委員、楊悠娟委員、郭文昌委員、林俊偉委員、李介祿委員、潘芊妤委員、古昀哲委員、吳勝允委員（請假）、葉韻翠委員（請假）、林意雪委員（請假）。

伍、列席人員：

一、總務處：何俐真組長兼秘書

二、藝術學院：戴麗雯助理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組長 莊英宏】

案由：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連署 學生代表 潘芊妤】

案由：為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公共藝術品放置之相關規定，擬修正前開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根據藝術學院郭文昌委員與田名璋副教授建議，將草案中「公共藝術品」改為「藝術裝置」，並更動部分條文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0 時 30 分。